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公告编号：2018-006
债券简称：18 英唐 01 债券代码：11263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8 英唐 01

证券代码：112631

发行总额：22,200 万元

上市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017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0.22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9.26%，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27.3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52.48万元、3,761.56万元和20,143.0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685.69万元，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敬请注意。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
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
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
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深圳市
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
集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以及巨潮
资讯网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itaoa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注册资本：106,952.64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0748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董事会秘书：刘林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140392

联系传真：0755-26613854

电子信箱：supleyliu@yitao.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yitao.com/>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

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生产产地另设）。自有物业租赁。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18 英唐 01

债券代码：112631

二、债券发行总额及发行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2.22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4 日。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结束，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决定超额配售 1.22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2.22 亿元人民币，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二)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

为无效。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起息日：2018 年 1 月 3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月3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

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到账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足额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出具《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5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8英唐01”，证券代码为“112631”。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9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由该机构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10030 号、众环审字（2017）010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付坤明、刘裕、董应心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发行人收购深圳华商龙后，深圳华商龙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此，发行人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60005 号《审阅报告》，众环海华会计师认为：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华商龙全部股权为目的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498,343,302.05	420,694,615.41	111,280,640.45	175,700,87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0	0	50,015,528.77
应收票据	237,156,286.64	155,188,374.73	21,322,011.68	241,339.81
应收账款	1,771,030,019.37	1,123,180,800.78	643,367,997.60	133,982,175.89

预付款项	263,560,284.94	94,653,389.07	53,036,967.22	19,324,416.56
应收利息	-	0	0	0
应收股利	-	0	0	0
其他应收款	28,089,502.74	31,233,340.89	75,168,599.33	187,603,631.89
存货	999,103,190.90	702,652,046.33	413,617,890.31	121,111,08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9,713,546.45	27,982,309.79	11,875,100.60	31,473,067.97
流动资产合计	3,817,996,133.09	2,555,584,877.00	1,329,669,207.19	719,452,116.76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70,039.03	16,470,039.03	16,470,039.03	16,959,039.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	0	0
长期应收款	-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	32,940,023.73	0	38,636,605.60	39,883,368.09
固定资产	12,252,731.97	5,819,567.70	121,026,350.44	132,417,596.36
在建工程	-	0	0	0
工程物资	-	0	0	0
固定资产清理	-	0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	0	0
油气资产	-	0	0	0
无形资产	53,976,120.32	40,443,241.38	56,330,680.43	30,076,602.80
开发支出	29,805,501.62	15,505,725.58	12,901,471.46	2,726,123.49
商誉	969,060,008.82	923,411,238.38	922,251,322.12	13,696,750.69
长期待摊费用	15,021,870.30	5,966,259.72	9,566,211.39	12,418,68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5,995.12	14,455,835.56	6,676,308.80	1,926,90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39,104,172.00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362,290.91	1,061,176,079.35	1,183,858,989.27	250,105,071.44
资产总计	4,962,358,424.00	3,616,760,956.35	2,513,528,196.46	969,557,188.20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281,853,947.06	681,866,166.34	299,067,391.87	1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	0	0
应付票据	253,627,440.24	49,000,000.00	0	24,563,464.80
应付账款	861,205,892.48	684,061,983.00	305,479,786.54	45,505,052.67
预收款项	69,203,647.83	91,179,361.97	14,336,061.57	7,808,024.38
应付职工薪酬	8,253,168.20	17,550,668.39	12,227,904.01	3,468,478.67
应交税费	42,979,849.15	26,837,820.41	47,748,342.27	17,883,798.34
应付利息	444,206.94	375,827.42	0	0
应付股利	7,670,605.27	6,140,335.27	0	72,225.14
其他应付款	354,964,364.12	82,518,528.79	65,730,917.14	76,612,59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024,000.49	0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0	0	0
流动负债合计	2,880,203,121.29	1,666,554,692.08	744,590,403.40	350,913,640.21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0	0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0	0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27,024,000.49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0	0
专项应付款	0	0	0	0
预计负债	0	0	482,672.70	482,672.70
递延收益	405,723.00	8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05,723.00	800,000.00	27,506,673.19	55,482,672.70
负债合计	2,940,608,844.29	1,667,354,692.08	772,097,076.59	406,396,312.91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534,763,213.00	203,723,519.00
资本公积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1,055,679,331.33	240,222,850.82
减：库存股	0	0	-	575,079.12
其他综合收益	17,577,254.79	18,848,514.66	18,283,983.40	18,098,034.34

专项储备	0	0	0	0
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14,006,311.20	14,006,311.20
未分配利润	229,349,224.45	233,350,941.15	74,557,129.87	67,271,937.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7,273,538.36	1,872,546,514.93	1,697,289,968.80	542,747,573.26
少数股东权益	154,476,041.35	76,859,749.34	44,141,151.07	20,413,302.03
股东权益合计	2,021,749,579.71	1,949,406,264.27	1,741,431,119.87	563,160,875.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62,358,424.00	3,616,760,956.35	2,513,528,196.46	969,557,188.2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67,827,335.60	4,222,057,089.21	1,771,394,932.30	490,789,212.85
其中：营业收入	5,767,827,335.60	4,222,057,089.21	1,771,394,932.30	490,789,212.85
二、营业总成本	5,599,002,413.05	4,045,949,269.39	1,723,734,152.02	566,388,298.00
其中：营业成本	5,353,304,320.38	3,804,265,449.22	1,589,805,828.60	422,704,926.64
税金及附加	3,291,889.54	3,542,925.60	1,571,473.05	927,094.63
销售费用	92,705,493.15	99,764,255.45	48,297,709.57	23,162,089.75
管理费用	84,627,376.61	88,800,883.27	71,243,332.00	66,816,769.33
财务费用	51,255,544.81	22,144,982.21	-4,092,814.80	18,078,524.10
资产减值损失	13,817,788.56	27,430,773.64	16,908,623.60	34,698,89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	0	-110,538.77	110,538.77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32,926.04	63,477,317.49	277,537.46	102,790,322.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9,457,858.59	239,585,137.31	47,827,778.97	27,301,776.04
加：营业外收入	3,177,364.32	1,871,662.16	6,906,890.69	3,287,42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23,278.18	0	54,854.30	45,581.31
减：营业外支出	1,327,311.29	372,373.27	1,811,390.98	894,67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28,875.05	19,002.23	1,482,067.45	514,92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71,307,901.62	241,084,426.20	52,923,278.68	29,694,528.81
减：所得税费用	33,643,080.78	30,917,868.35	15,563,852.91	5,455,48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64,820.84	210,166,557.85	37,359,425.77	24,239,0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41,411.89	201,430,175.52	37,615,641.95	21,524,833.53
少数股东损益	13,323,408.95	8,736,382.33	-256,216.18	2,714,21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8,454.67	910,803.61	339,024.83	16,456,69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1,259.87	564,531.26	185,949.06	16,461,676.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16,484,184.5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1,259.87	564,531.26	185,949.06	-22,507.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1,259.87	564,531.26	185,949.06	-22,50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7,194.80	346,272.35	153,075.77	-4,982.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386,366.17	211,077,361.46	37,698,450.60	40,695,742.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70,152.02	201,994,706.78	37,801,591.01	37,986,51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16,214.15	9,082,654.68	-103,140.41	2,709,232.30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63	0.19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63	0.19	0.04	0.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0,405,830.84	4,088,020,468.38	1,847,208,082.56	436,546,96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0,284.95	9,538,464.12	50,581,654.51	58,416,26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84,194.49	511,895,168.93	50,888,180.69	16,330,0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4,580,310.28	4,609,454,101.43	1,948,677,917.76	511,293,26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7,737,197.27	4,247,203,321.33	1,918,567,279.67	390,045,62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05,598.34	99,338,053.11	56,976,098.61	82,473,29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18,081.42	91,975,013.31	29,396,682.46	15,146,22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917,857.26	143,942,201.86	103,414,446.33	115,311,15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678,734.29	4,582,458,589.61	2,108,354,507.07	602,976,304.1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98,424.01	26,995,511.82	-159,676,589.31	-91,683,03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000,000.00	50,240,083.28	142,501,040.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926.04	6,700,382.00	431,444.18	815,56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0	13,541.68	3,900,39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25,000.00	4,986,637.81	115,480,000.00	165,424,352.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17,853,160.88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7,926.04	188,540,180.69	166,165,069.14	312,641,34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2,812.89	55,713,536.16	12,249,256.20	37,092,57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59,000,000.00	0	104,904,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050,237.12	11,378,185.80	156,593,196.39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13,050.01	226,091,721.96	168,842,452.59	141,997,56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5,123.97	-37,551,541.27	-2,677,383.45	170,643,77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5,850,000.00	197,639,641.61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2,016,596.98	1,104,891,493.17	356,264,564.39	255,653,97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45,444.45	4,086,895.55	21,581,640.08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962,041.43	1,114,828,388.72	575,485,846.08	255,653,9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767,349.68	730,080,578.88	411,411,768.67	238,048,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166,807.66	60,695,757.32	44,321,425.52	30,529,47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70,625.27	83,121,835.67	8,889,641.61	45,435,54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04,782.61	873,898,171.87	464,622,835.80	314,013,60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57,258.82	240,930,216.85	110,863,010.28	-58,359,62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63,007.60	4,470.22	234,732.08	642,306.6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59,296.76	230,378,657.62	-51,256,230.40	21,243,418.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11,017.10	97,532,359.48	148,788,589.88	127,545,171.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51,720.34	327,911,017.10	97,532,359.48	148,788,589.88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末 /2017年1-9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总资产	496,235.84	361,676.10	251,352.82	96,955.72
总负债	294,060.88	166,735.47	77,209.71	40,639.63
股东权益合计	202,174.96	194,940.63	174,143.11	56,316.09
流动比率（倍）	1.33	1.53	1.79	2.05
速动比率（倍）	0.98	1.11	1.23	1.71
资产负债率（%）	59.26	46.10	30.72	41.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576,782.73	422,205.71	177,139.49	49,078.92
利润总额	17,130.79	24,108.44	5,292.33	2,969.45
净利润	13,766.48	21,016.66	3,735.94	2,42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03.78	14,674.51	2,960.04	-7,48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1.44	13,800.88	2,985.66	-7,7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4.14	20,143.02	3,761.56	2,152.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809.84	2,699.55	-15,967.66	-9,168.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25.51	-3,755.15	-267.74	17,064.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005.73	24,093.02	11,086.30	-5,835.96
营业毛利率（%）	7.19	9.90	10.25	13.87
总资产报酬率（%）	--	8.84	3.84	4.50
EBITDA	-	28,329.65	9,177.97	7,181.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9.49	6.59	5.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99	4.78	4.56	3.66
存货周转率(次)	6.29	6.82	5.95	3.49
净资产收益率(%)	6.93	11.39	3.24	4.30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6.93	11.39	3.24	4.30
每股收益	0.1163	0.19	0.04	0.05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的方式增信，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除保证担保外，为保证本期债券如期兑息兑付，发行人还设立了具体偿债计划以及相应保障措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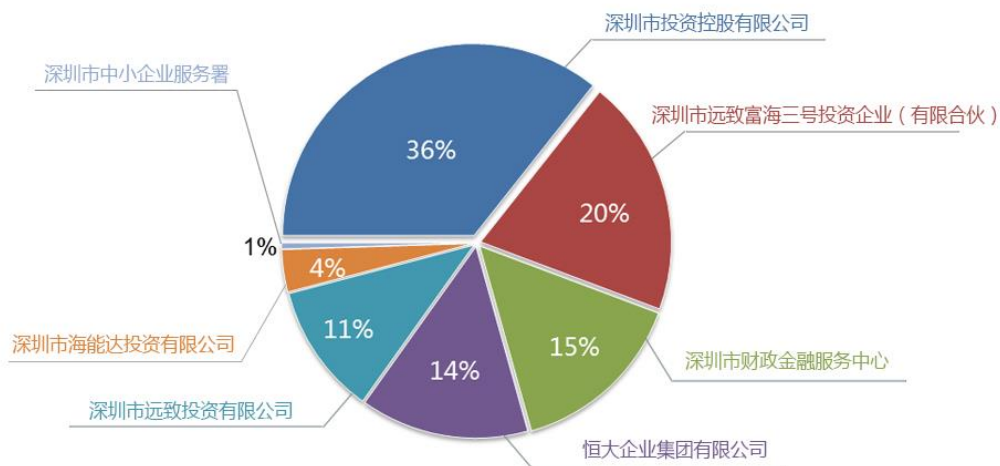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52,105,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注册资本 4,852,105,000.00 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股权结构如下：



高新投核心业务为：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

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高新投支持的华为、比亚迪、大族激光已经成为国内乃至国际知名企业，沃尔核材、兴森科技、欧菲光、海能达等高科技企业已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扶持的166家境内外上市企业被媒体称作资本市场的“高新投系”。

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目前，高新投与国家级建筑施工企业及各省、市的大型施工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构建了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服务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工程保证担保机构。

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高新投结合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成功开创了以“投保联动”为特色的支持小微科技企业发展的服务模式，打造了从“企业初创期到IPO”完整的融资服务链条，被誉为“创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没有围墙的科技园”。高新投还通过输出人才等方式与常州市政府、佛山市顺德区政府、东莞松山湖控股开展融资担保和股权投资方面的合作，在当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受托管理创投

基金等。

高新投现有员工 366 人左右，多为高学历、产业兼管理复合知识结构型人才；其中，硕士及博士员工占 91%，拥有复合知识结构员工占 66%。目前，高新投已构建了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化布局，在北京、成都、广州、杭州、天津、湖南、西安设有 7 家分公司；在重庆、昆明、上海、南京、武汉、长春、合肥、太原、厦门等地建有 25 个办事处。

近年来，高新投集团业务综合收入按年均 50% 以上的增长率飞速发展，净资产收益率近五年来保持 10% 以上并于 2015 年达到 15.19%；连续六年获得行业的 AAA 信用评级，具备资本市场主体评级 AAA 等级；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获得“第二十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4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之“年度最佳小微服务融资担保公司”称号”、“最佳品牌创投机构”、“年度创业投资社会贡献奖”等荣誉称号，是全国同行业最具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机构之一。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市高新投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粤 A2070 号），深圳市高新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统计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789,850.84
净资产	655,949.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49.44
营业收入	110,064.01
净利润	70,88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80.53
资产负债率	0.17
流动比率	11.57

速动比率	11.56
------	-------

注：除特殊说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16.95%，流动比率为 11.57，速动比率 11.56，总资产为 789,850.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5,949.4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0,880.53 万元。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财务状况良好。

综合来看，高新投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根据评级机构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深圳市高新投具有极强的抗风险能力，代偿能力很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155.78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 43.25 亿元，保证担保额 385.44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额 688.99 亿元（保本公募担保额 543.8 亿元、保本专户 145.19 亿元），债券担保 38.1 亿元，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762.00%。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 4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2、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5、担保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主债权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7、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8、生效条件

本担保函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六）反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

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二、具体偿债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 月 3 日。

2、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按合并口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078.92 万元、177,139.49 万元、422,205.71 万元及 576,782.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2.48 万元、3,761.56 万元、20,143.02 万元及 12,434.1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

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保障应急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381,799.61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49,834.33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 万元、应收票据 23,715.63 万元、应收账款 177,103.00 万元、预付账款 26,356.03 万元、存货 99,910.32 万元、其他应收款 2,808.95 万元和其他流动资产 1,971.3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834.33	1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	0.03%
应收票据	23,715.63	6.21%
应收账款	177,103.00	46.39%
预付款项	26,356.03	6.90%
其他应收款	2,808.95	0.74%
存货	99,910.32	26.17%
其他流动资产	1,971.35	0.52%
流动资产合计	381,799.61	100.00%

因此，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一旦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有力的保障。

3、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深圳高新投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小写¥6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内容。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

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准和授权，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3亿元，优化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28,185.3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6,0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3亿元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时间
发行人	光大银行	7,500.00	2018/3/29
发行人	江苏银行	1,300.00	2018/1/31
发行人	平安银行	4,500.00	2018/2/26
发行人	平安银行	2,800.00	2018/4/11
发行人	平安银行	500.00	2018/2/14
发行人	华夏银行	2,500.00	2018/2/20
发行人	华夏银行	2,500.00	2018/3/13
发行人	民生银行	4,500.00	2018/4/7
发行人	广发银行	3,000.00	2018/3/21
发行人	广发银行	2,000.00	2018/4/11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	5,000.00	2018/2/19

发行人	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	1,000.00	2018/2/3
发行人	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	500.00	2018/2/3
发行人	工商银行	2,000.00	2018/4/14
发行人	兴业银行	5,000.00	2018/4/13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	6,000.00	2019/5/4
合计		50,600.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对于保障公司顺利进行项目开发及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含 1 亿元），可配售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1 亿元，优化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时间
发行人	江苏银行	1,300.00	2018/1/31
发行人	平安银行	4,500.00	2018/2/26
发行人	平安银行	500	2018/2/14
发行人	华夏银行	2,500.00	2018/2/20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	5,000.00	2018/2/19
发行人	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	1,000.00	2018/2/3
发行人	中国银行科技园支行	500	2018/2/3
合计		15,300.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对于保障公司顺利进行项目开发及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出资人和发行人的利益。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置最低留存额。其中：

（1）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日）五个交易日前（T-5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T日）三个交易日前（T-3日）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资金账户资金的还本付息及提取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日）三个交易日前（T-3日），向受托管理人出具书面函件，明确发行人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

在本次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日）两个交易日（T-2日）内，应当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指示，从偿债保障金专户中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划转至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影响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期债券6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先偿还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剩余部分再偿还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46.10%	50.23%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6.10%小幅上升至发行后的 50.23%。本期 6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此外，本次发行能够提高公司的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假设本期债券 6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后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剩余部分再偿还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表口径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合并口径	流动比率	1.53	2.09
	速动比率	1.11	1.58

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3 提高至发行后的 2.09，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11 提高至发行后的 1.58。本期 6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三）锁定发行人中长期融资成本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央行总体上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走向。未来宏观调控走向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融资成本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选择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中长期融资成本，避免由于中长期银行贷款利率波动给公司产生额外的财务成本，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发行人运转正常：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 三、未发生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情况；
- 四、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五、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发行人未放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债权或者财产；
- 七、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九、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未发生导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二、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联系人：刘林

联系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二、主承销商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王宗流

联系电话：0755-83007352、0755-83001200

传真：0755-83007150、0755-83007072

三、分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杜柏锬、李丁楠

联系电话：010-83321284

传真：010-83321155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殷长龙、李威

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五、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杨松

联系电话：18602744826

传真：027-86790712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评级人员：姚少青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七、担保机构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大厦 23 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联系人：林婴

联系电话：0755-82857722

传真：0755-8285255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住所：深圳市南山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171-176/260-266、275-283号商铺及
C-2901-2907

负责人：游德忠

联系人：黄丽萍

联系电话：0755-86954362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4014

邮政编码：518010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至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